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	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8508號
03	債	權	人	凱基商	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					
05					
06					
07	法	定代	理人	楊文釒	约
08					
0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債	務	人	鄭淑孝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_	、債	務人原	應向債相	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伍拾捌元,及如
17		附	表所力	下之利。	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
18		應	於本命	命令送主	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19	二	、債	權人言	青求之质	原因事實:
20		緣	債務ノ	人鄭淑芬	芬向债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
21		信	用卡河	肖費(持	F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
22		同,	屬一個	責務),	自結帳日113年8月12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
23		款	:		
24		(-	一)消費	貴本金	: 25,174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
25		(=	_)依给	银行法	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
26		用。	原契約	約利率	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
27		十.	五。	利息計	算:2,184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
28		(=	_)逾其	胡費用	: 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
29		(四	1)依付	言用卡約	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
30		繳	款,自	己喪失其	胡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
31		依	約履行	亍給付	義務,且屢經催討未果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

- 01 八條之規定,發支付命令。
- 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- 06 附表

09

- 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508號
- 08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5174		年8月13日		十五
	元		起		

- 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14 另行聲請。
- 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